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字第938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蘇慧玟
相對人　即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
相對人　即
被　　告　林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林明儀對被告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因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業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以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就「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法律問題提案予民事大法庭審判以統一見解，而此法律見解攸關本件訴訟裁判之基礎，爰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但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

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若因停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宜。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訴訟，除應具備他訴訟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要件外，法院對於有無停止之必要，亦有自由裁量權限，非經當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係起訴請求確認林明儀對富邦人壽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爭點實為被告間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本得由本院自為審理及調查，且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所提「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逕予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法律問題，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方佳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